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□在线□信函□传真□当面□ 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□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 ，涉及□商业秘密□个人隐私，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，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

□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 ，涉及□商业秘密□个人隐私，经征求第三方意见，第三方同意公开。经审查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提供给您（复印件附后）。

□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 ，涉及□商业秘密□个人隐私，经征求第三方意见，第三方不同意公开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予以公开，现提供给您（复印件附后）。

□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 ，涉及□商业秘密□个人隐私，经征求第三方意见，第三方同意部分公开。经审查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作区分处理后将可以公开的信息提供给您（复印件附后）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机关名称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